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438号

罪犯杨长文，男，1983年5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无固定职业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一监区一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8日作出（2023）闽0111刑初9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长文犯容留、介绍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；继续追缴三被告人的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十一万一千二百九十二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17日作出（2023）闽01刑终49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8月10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至2028年2月12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8月10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积分1964分，表扬3次；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000元；其中本次提请通过监狱转账代缴罚金人民币1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总额人民币3844.74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192.23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73.66元。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1月6日作出的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：未发现被执行人杨长文名下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%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长文予以减刑三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杨长文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7月28日